

申 請 書

一、本人占用貴局經管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市有土地 筆，面積 平方公尺(地上建物門牌：高雄
市 區 路(街) 巷 號之)，建物所有權
原屬 所有，現變更占用人為 君繼續使用該
市有土地，並無冒認或其他糾葛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
律責任。

二、原占用人 君占用期間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本人願代為繳
清，並請 貴局准予更正占用人為 君。

三、茲檢附下列證件，請查收。

(一) 切結該建物業經其 買賣 受贈 繼承所有之切結書 (含印
鑑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課稅明細表)。

(二) 身分證明文件 (以下證件，任繳1種)：

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法人登記及代表人資
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 繼承變更尚須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與被繼承人關係
之證明文件。

此致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申請人： (蓋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占用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 筆，地上建物門牌：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號之 ，該地上物
確為本人(買賣受贈繼承)取得所有權，如有虛偽，已
繳納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刑事責
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立切結書人： (蓋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